

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文	
日期	2018.6.29
类型	来文办阅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

穗发改〔2018〕525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公安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、交委、水务局、林业和园林局、卫生计生委、安全监管局、知识产权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广州市免征部分行政事业

性收费的复函》(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2646号),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自2018年7月1日起,免征我市10项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市、区两级收入。为贯彻落实省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项目为:

(一)水利部门

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(扩大至非企业范围)

(二)卫生计生部门

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

(三)林业园林部门

绿化补偿费(扩大至非企业范围)

恢复绿化补偿费(扩大至非企业范围)

(四)交通运输部门

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(赔)偿费(扩大至非企业范围)

(五)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

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(扩大至非企业范围)

(六)公安部门

非机动车牌证费

(七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

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

(八)知识产权部门

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(扩大至非企业范围)

(九) 安监部门

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（扩大至非企业范围）

二、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，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，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。

三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，要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依法查处。

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广州市财政局

2018年6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